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說明書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

本說明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投資者重要資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

本說明書所涉及的信託及子基金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說明書乃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信託的基金單位，而信託是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各有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經理對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為提供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資料，本說明書已載列遵照《守則》及《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依賴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說明書以及構成發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

本說明書乃基於本說明書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基金經理一經刊發新說明書即不受過時說明書的約束，而基金經理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說明書。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列於本說明書中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信託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基金單位，概不表示自本說明書日期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本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說明書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一併派發（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則一併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說明書。

美國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可能觸犯美國法例。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須向基金經理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作投資用途。有意投資者於認購基金單位時將須聲明其符合基金經理規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基金單位。申購基金單位須獲基金經理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購入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的基金單位。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基金經理批准而擁有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基金單位。

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指示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予合資格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要求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單位持有人於發出通知後指明的時限屆滿時將被視為已書面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不會購入基金單位。見本說明書「**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一節。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的條文對各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已獲通知）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至其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不得視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基金經理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網站

投資者可通過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最新可獲得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倘任何人士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方式直接將其查詢或投訴遞交至基金經理的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不遲於一個月。投資者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852 3510 0800。

目錄

頁次

投資者重要資料	i
證監會認可	i
依賴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i
美國	i
信託契約	ii
網站	ii
查詢及投訴	ii
目錄	iii
本說明書所用詞彙	1
名錄	7
信託	8
傘子信託	8
其他資料	8
管理及行政	9
基金經理	9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核數師	11
認可分銷商	12
託管人	12
其他服務提供商	12
利益衝突	13
利益衝突	13
關連方交易	13
現金回扣及佣金	14
子基金	15
一般資料	15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5
投資限制	15
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18
借款限制	19
金融衍生工具	20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20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21
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	22
貨幣對沖	23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25
首次認購	25
其後認購	25
一般資料	25
認購程序	25
類別之間轉換	26
指示的接納	27
申請時間	27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27

贖回基金單位	28
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28
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	29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29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29
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不承擔法律責任	31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2
估值	34
釐定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35
釐定發行價.....	35
釐定贖回價.....	35
風險因素	36
費用及開支.....	45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45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45
調升費用通知	46
稅務	47
子基金的稅項.....	47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47
FATCA	4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49
中國內地稅務	50
一般資料	53
信託契約	53
派息政策	53
會計期間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53
單位持有人通訊	54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54
傳真或電子指示	54
備查文件	55
修訂信託契約.....	55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55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57
反洗錢規例.....	58
個人資料	59
附錄一	60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60
附錄二	69
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	69
附表一	77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7
附表二	79
債券通.....	79

本說明書所用詞彙

核數師	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委任作為信託或就任何子基金（倘適用）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由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並載列於附錄。
債券通	由 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的計劃，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債券市場雙向交易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二。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類別	就子基金可發行的任何一個基金單位類別。
《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手冊》的重要通則（由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品	所有貴金屬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商品或貨品（但現金及屬於「投資」定義範圍內未有提述其為「商品」的任何其他商品除外），並包括任何期貨合約及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就此定義而言，「金融期貨合約」指：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交易，並為買賣該等合約的人士描述或視為金融期貨合約的任何合約；或 (b) 明訂為有關買賣一項股份價格指數並於一個未來日期結算的任何合約。
商品市場	全世界任何國家的任何商品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商品市場及包括就特定商品而言，基金經理認為整體預期就商品提供令人滿意的市場的買賣有關商品的世界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企業、公司或協會及在此情況下，商品被視為經有效許可可在商品市場上交易，而該商品市場被視為由有關企業、公司或協會組成。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的或其在(a)、(b)或(c)項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費	託管人就其提供的託管服務有權收取的任何金額（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內指明）。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整體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可能就該類別基金單位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於本說明書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內指明）。
交易限期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在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不時確定的其他營業日內，必須收到有關子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的時間，於本說明書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
說明書	基金經理就持續發售基金單位而發行有關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本說明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特別決議案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且於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且有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投票總數 75% 或以上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b) 根據信託契約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基金資產	為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於相關子基金不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保證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跨國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具有《守則》另行定義的涵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及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行日期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詳情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首次發行價	就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售基金單位而言，由基金經理就首次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釐定的每基金單位金額，詳情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	就附錄所載有關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基金單位作首次發售的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作首次發售的其他期間，該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由基金經理釐定。
投資	證券及（視情況而定）信託契約所准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基金單位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將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並根據信託契約作出調整。
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具有本說明書「 估值 」一節的涵義。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全部關稅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就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管理費	本說明書「 費用及開支 」一節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自子基金中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並尋求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的子基金。為免生疑問，貨幣市場基金包括體現貨幣市場基金特徵的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守則》第 8.2 章）或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介紹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即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任何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境內人民幣證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
營運費用	誠如本說明書「 費用及開支 」一節所載，營運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表現費	誠如本說明書「 費用及開支 」一節及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須從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表現費。

合資格持有人

除下列者外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

- (a) 任何 18 歲（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年齡）以下的個人；
- (b) 任何美國人士；
- (c)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在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一位或多位人士，亦不論是否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所見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引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受到任何額外規例監管，而彼等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受到此等監管的該等人士；或
- (d) 其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認可交易所

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贖回費

如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就將予贖回的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能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保留的贖回費（或其等值金額）。

認可商品市場

當時已獲基金經理批准的世界上任何國家的任何著名商品市場。

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乘以根據本說明書「估值」一節將予贖回及調整的基金單位數目。

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所依據並將為根據本說明書「估值」一節所訂明的每基金單位價值的每基金單位價值。

登記冊

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以保存登記冊（及倘並無任何該委任，則指受託人）及接收基金單位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的人士。過戶登記處一詞將包括過戶登記處在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不時委任的任何過戶登記處代理，但如該代理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則毋須取得該批准。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外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任何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為資產及負債獨立的組合及由基金經理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一個或以上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 相關子基金 」指與本說明書所提及的文義有關的子基金。
認購費	如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就將予發行的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能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保留的認購費（或其等值金額）。
轉換費	如本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就轉換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能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保留的轉換費（或其等值金額）。
信託	通過信託契約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計劃，稱為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訂立並組成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重列）。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可有權收取的任何金額。
基金單位	一項子基金或類別內的一個不分割份額。
單位持有人	當時於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無報價投資	並無報價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除外）。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i) 1933 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 902 條定義下的美國人士； (ii)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或 (iii) 不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 條定義下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將為相關交易日。
估值時刻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定，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為計算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某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而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指於各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而「 相關估值時刻 」指計算每項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日期的估值時刻。

估值

就任何資產或負債而言，指根據本說明書「**估值**」一節釐定的其價值。

估值師

具有本說明書「**估值**」一節所載的定義。

名錄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

基金經理董事

武龍
徐磊
胡益民
于金酉
郭偉奇
李兵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 樓

法律顧問

就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就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而言：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傘子信託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透過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子信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代表獨立的資產組合。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各子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負債擬與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分開。然而，務請投資者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所載的風險因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設有基金經理所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獨立資產與負債組合：

- (a) 受託人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與該等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而於此應佔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
- (b)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其他子基金中解除負債或申索或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不得與以下各項混合：(i)另一子基金的基金資產；(ii)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iii)受託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財產；或(iv)受託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任何其他客戶的財產，除非按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於具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中持有，從而確保基金資產擁有適當記錄，並頻繁及適當地進行對賬。
- (c) 就另一資產產生的任何資產而言，該衍生的資產將應用於同一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作為該資產所源自的基金資產，而於一項投資或其他財產的每次重估時，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 (d) 倘基金經理並不認為任何基金資產可即時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該基金資產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 (e) 就基金經理不認為應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負債而言，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負債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基金經理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基金經理可於獲得證監會的事先許可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基金單位。

其他資料

有關信託更多的一般資料、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條文及其他事宜載於本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

基金經理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中央編號：AAY077）於證監會註冊為一間香港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基金經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享有盛譽和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對國際金融市場有深入的瞭解。

除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可能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而承擔責任，惟信託契約、《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非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應就其（或彼等）因基金經理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及行政管理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基金經理於信託契約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開支、損害賠償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獲得彌償（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可就此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行使追索權。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如下：

武龍先生

武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武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武先生持有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擁有逾 23 年的銀行業務經驗，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副行長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江門分行行長。

徐磊先生

徐先生於 2022 年 6 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徐先生目前負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全球市場業務、託管服務、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資產管理職能。徐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務管理經驗，並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益民先生

胡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高級專家、專職派出董事。胡先生自 1998 年起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於該公司多個部門。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金酉先生

于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理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現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于先生於 2008 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帶領團隊負責債券及衍生品交易與債券承銷等金融市場業務，期間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榮獲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CFETS）、銀行間債券市場最佳做市商（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最佳債券承銷商（《財資》雜誌）等獎項。

郭偉奇先生

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學士學位，後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澳洲會計師會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郭先生於 2005 年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現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在金融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在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直接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和審計及稅務籌劃也累積相關經驗。郭先生負責監督與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有關的所有投資業務事宜（包括其投資政策、投資策略及投資表現）。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前，郭先生曾任大華銀行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經理，負責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郭先生還參與了多個首次公開募股和併購項目。

李兵先生

李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現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及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李先生於 2018 年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前，他曾任職於位於盧森堡的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位於上海的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李先生擁有超過 23 年的銀行經驗，專注於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和風險管理領域。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受託人的主要活動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受託人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雖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為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但根據《守則》第 4.7 及 4.8 章的定義，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的所有權文件及信託資產，包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須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受託人的指示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而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確保安全保管該等資產。然而，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受託人亦可授權該人士進一步委任（而受託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分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相關子基金承擔。

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獲委任以託管及／或保管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各為「聯絡人」）時需合理謹慎、具技巧及勤勉；及(B)信納聘請的每位聯絡人持續保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以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惟倘受託人已履行其於(A)及(B)所載責任，受託人無須對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任何責任。

受託人仍須對該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所作出。受託人應使用合理努力補償因聯絡人的任何違約引致的投資損失及其他資產損失。受信託契約的條文所規限，受託人毋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 (a) 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 (b) 信託或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表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任何貸款人或由該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轉移至該代名人的某子基金的資產以該代名人的名義就為該子基金作出的借款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在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在履行其就某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或行使某子基金的職責及權力而對其作出或宣稱的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遭受的或對受託人施加或可能施加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招致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責任（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或要求（包括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代表任何子基金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所引致者），受託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有權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有權追索相關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資產，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應不獲豁免或彌償，亦不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並沒有欺詐或疏忽下，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不便負責。

除非因受託人本身（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須對其負責的其聯絡人）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所造成，否則受託人就信託契約所產生或與信託契約有關的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同法、侵權法、法律上的運作或其他）以受託人有權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即相關基金資產）收回的金額或其任何彌償為限。

受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信託契約及本說明書備存登記冊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受託人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將有權獲得受託人費用及經由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服務費用。

基金經理對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本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概不負責，因此，除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者外，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本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而除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者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職員、僱員、代理或獲准許代表概不對本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受託人應行使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遵守「**子基金**」一節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相關附錄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獲得遵從，除上所述外，受託人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信託。預期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載有若干條文，將核數師的責任限制在就引起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向核數師支付費用的一定倍數內（惟如最終確定乃由於核數師的蓄意或故意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並規定必須在委聘函中規定的一定期間內提出索償。委聘函內亦可能載有有關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僱員或代理的相關損失、第三方索償及欺詐行為或遺漏或失實陳述或蓄意違約的其他免責及彌償條文。信託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須由核數師審核，並隨附核數師報告。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進行推廣、宣傳、出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可以認可分銷商或認購分銷商代名人公司的名義註冊。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註冊為持有申請人基金單位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有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安排以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可能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概不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以合理審慎態度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會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設定較早的交易限期。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向該等認可分銷商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工銀集團**」）的託管資產規模達到約 2.63 萬億美元。工銀亞洲是工銀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旗艦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同時亦是覆蓋亞太的地區中心。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及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可能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分託管人或代表持有。託管人將有權獲得託管費，具體取決於所託管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要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

其他服務提供商

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服務。有關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有）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相關附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可不時就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擔任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顧問或分銷商或參與其中。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顧及其於信託契約及／或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為訂約方或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進行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關連方交易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確保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代其從事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將根據《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證監會不時批准豁免或豁免執行《守則》的任何條件）進行，惟倘關連人士交易在違反上述條文下訂立，其亦不會無效或可撤銷。

基金經理進行買賣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為信託或子基金出售或處理投資的買賣，或作為當事人以其他方式為信託或子基金進行交易，包括為任何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受託人可作出有關批准，條件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連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受託人進行買賣

受託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向受託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受託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進行買賣，而倘受託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倘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以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與身為關連人士的經紀及交易商的買賣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就投資轉移基金資產

倘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作為存款存於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持牌接納存款的機構），經考慮類似類型、金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現金存款應按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其或他們可能從作為子基金的一部分當時在其或他們手上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而產生的利益供其或他們本身使用及藉此得益。

現金回扣及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以及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設立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惟在以下情況下可根據《守則》規定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 (a) 該等貨品或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
- (b) 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會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 (d) 在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作出充分的事先披露，且單位持有人已同意該發售文件的條款；
- (e) 在年報中以描述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陳述形式作出定期披露，包括描述彼等所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及
- (f)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為相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定期於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披露。

子基金

一般資料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已成立為傘子信託，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說明書或補充說明書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有關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進行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守則》、信託契約及本說明書所載的投資及借款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若會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子基金將不可買入或增持投資：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該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i)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為免生疑問，本(a)段及本節(b)段以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所列明關於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適用的範圍內，本(a)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抵押品**」一節(e)及(j)段的情況；

- (b) 根據本節上文(a)段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20%**：(i)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任何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就本(b)段及本節下文(c)段而言，於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同一集團的實體，一般視為「**同一集團的實體**」。在適用的範圍內，本(b)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抵押品**」一節(e)及(j)段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的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除非：(i)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iii)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造成過份沉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持有人的權益。就本 (c) 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由相關子基金提取的存款，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5%；
- (f) 儘管本節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一間認可交易所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該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並不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認可交易所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該認可交易所。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相關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說明書內清楚披露；及
 - (C) 相關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相關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上文(a)、(b)及(d)段另有規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以上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相關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如果其按不同條件發行（不論是否有關還款期、利率、保證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則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i)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其清單由按證監會不時指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該子基金的任何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及
- (ii) 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合資格計劃（其清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的相關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除非 (x)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相關子基金的說明書披露，
- 惟就上文(h)(i) 及 (h)(ii) 段而言：
- (A) 不得於任何相關計劃中作出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為目標的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惟《守則》第 8.7 章所屬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及符合(h)(i)及(h)(ii)段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凡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本節(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D)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E)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F)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上文(a)、(b)、(d)及(e)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就本節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就本節上文(h)(i)及(h)(ii)段及(h)段內的(A)至(D)分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遵從本節上文(e)段，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貫徹應用並於相關子基金的發售文件清楚披露；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

- (j)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k)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倘若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應遵守本節上文 (a)、(b)、(d)及(e)及(h)(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倘適用）。為免生疑問，倘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本節上文(a)、(b)及(d)段將適用及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節上文(e)及(h)(i)段將分別適用；
- (l) 進行賣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允許賣空活動的認可交易所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m)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n) 本節上文(e)段另有規限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n)段的限制規限；
- (o) 購入可能使子基金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p)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 0.5% 以上，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的 5%以上；及
- (q) 投資於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應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但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就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及(d)段的目的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有承擔。

若違反本說明書本節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基金經理須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違約。

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就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相關貨幣市場基金須符合「投資限制」、「借款限制」、「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及「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章節所載核心規定，並作出下列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受下列條款所規限，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守則》第 8.2 章項下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上述目的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而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一般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予允許；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若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該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5%，惟總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若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該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
 - (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因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
- (d)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b)及(c)段有所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20%，惟：
 - (i) 如該貨幣市場基金因其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則上述限額將不適用於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現金存款；及
 - (ii) 若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值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上調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經《守則》第 8.2 章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5%；

- (g) 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所規限，貨幣市場基金可在遵循以下額外規定下從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5%；
 - (iii)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上文(a)段所述），並可包括（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節「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須適當管理，而任何源自未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的重大貨幣風險須適當對沖；及
- (j)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持有佔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的每日流動資產，以及佔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的每週流動資產；

就本條款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A)現金；(B)可於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到期或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的工具或證券；及(C)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A)現金；(B)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到期或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的工具或證券；及(C)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i) 預期將由基金經理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監控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倘貨幣市場基金出現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或規限的情況，則基金經理的優先目標是要在考慮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遵守章程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該貨幣市場基金的認可條件。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隨時為任何子基金借款，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子基金當時所有的借款本金總額，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就本(a)段而言，對銷借款不視為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a)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每項借款僅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贖回款項；
 - (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

- (iii) 以支付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
- (iv) 支付收益分派；或
- (v)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正當目的。

儘管有上文所述，貨幣市場基金可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但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目的而暫時借入。

倘信託契約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未償還借款的總本金額於任何時間超過相等於當時最近交易日計算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的金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作為優先目標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 (a) 受信託契約的條文所規限，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貨幣遠期、掉期、期貨、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b)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ii) 純粹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所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之目的；
 - (iii)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且就被對沖的投資而言涉及採取相反的持倉；及
 -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相關性。

應在必要時並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情況下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 (c) 各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50%**。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節(b)段為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則將不會計入本(c)段所述的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本(c)段、《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 (a) 此外，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要求：
 -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包括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倘相關子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根據上文「**投資限制**」(a)、(b)、(c)及(g)段所載投資限制或規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進行合併計算，惟指數須符合《守則》第 8.6(e)章；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經計及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等因素）；
- (iv) 受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所規限，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以外的基金經理或估值師或其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隨時自行按公平價值進行抵銷交易，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平倉。此外，估值師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b) 受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c)段及本節(a)段所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c)、(g)、(h)(i)及(h)(ii)段、(h)段內的(A)至(D)分段及(k)段所述的適用於該等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c) 倘相關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相關子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察，以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於覆蓋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不得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d) 受本節(c)段所規限，會導致子基金的未來承擔或或有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根據下列規定作出資產覆蓋：
- (i)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ii)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
- 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e) 如金融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本節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及本節上文(a)至(d)段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如相關附錄所載，基金經理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所規限，可促使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適當降低和處理相關風險，此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亦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就本節而言，無資金掉期結構下的被投資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及須符合「**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的規定。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收入，扣除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費用後，應於受託人收訖後計入相關子基金。

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

為限制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段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的對各個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所有該等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守則》規定及如下文所載：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用質素** —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應具有高信用質素，惟若抵押品的信用質素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質素惡化至影響抵押品的效力的程度，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受謹慎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乃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制定，以涵蓋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將交易平倉前進行變賣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將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可選擇性、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e) **多元化** — 抵押品要適當地多元化，以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所承擔的風險過度集中。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應顧及遵守《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用作說明，抵押品的價值及子基金於單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其他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分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 20%。倘抵押品為下列形式：(i) 現金；(ii)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iii) 集體投資計劃；及 (iv) 房地產投資信託，則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承擔分別適用《守則》第 (i) 7.1B、(ii) 7.4 及 7.5、(iii) 7.11、7.11A 及 7.11B 以及 (iv) 7.14 章項下的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如適用）的信用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如適用）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將不會被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應擁有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適當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由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 — 抵押品可即時由子基金的受託人獲取或執行，而無須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如適用）；
- (j) **抵押品再投資** —
 - (i) 為相關子基金接收的抵押品作再投資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第 8.2 章項下獲認可或以普遍可與證監會的規定相比的方式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循《守則》第 7 章所載的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敞口

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B)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C)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應遵循《守則》第 8.2(f)及 8.2(n)章所載的規定；
 - (D)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用於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E) 若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 受限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儘管有上文(j)(i)段所述的抵押品再投資規定，子基金仍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文(j)(i)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惟該等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根據本(j)(ii)段進行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上文(j)(i)(D)及(j)(i)(E)段，

惟根據本(j)(ii)段的上述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得受限於《守則》第 7.21 章所載允許子基金的借款金額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的限制；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應並無附帶任何先前產權負擔；及

(l) 抵押品一般不包含：

- (i) 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ii)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i) 證券化產品；或
-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信託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說明書附表一。

有關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描述將按《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相關子基金部分或所有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貨幣風險。倘相

關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發售。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後，基金單位將於相關類別的任何交易日按相關類別的發行價發售。

子基金可發售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儘管子基金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的匯集組合，但每類基金單位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架構，從而導致歸屬於子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每個類別的基金單位的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就發行每個基金單位收取最多為總認購金額 **5%** 的認購費，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不同申請人的認購費可以不同。基金經理可為其本身全權使用及利益保留認購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付給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費。基金經理亦可能於認購基金單位時加入財務費用，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信託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財務費用」分節。

子基金可發行下調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的零碎基金單位。相當於更小份額零碎基金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不會發行導致持有量少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訂明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最低持有數目或價值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以及接納低於本說明書訂明的適用最低金額的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如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倘根據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不會發行或出售基金單位。

認購程序

申請人須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適當格式的書面申請表格，並須隨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該指示須在相關子基金的交易限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並獲得基金經理接納。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一經作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於交易限期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其認可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便可連同申請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

基金單位認購款項須以所認購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或以基金經理接受的其他貨幣計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認購款項會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相關類別的貨幣。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將從申請款項扣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獲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基金單位的付款於發行時立即到期支付。倘若於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並未收到付款，則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因申請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取消有關發行，而申請

人無權就此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就已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於相關認購日的發行價超出取消當日適用贖回價的款額（如有）連同利息；以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為相關子基金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後續取消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申請人可參閱申請表格以了解付款指示的詳情。將申請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須負責提供有關其申請款項資金來源的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類別之間轉換

受限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條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被轉換的基金單位的相關子基金之適用交易限期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之前向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於任何交易日將其有關某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基金單位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就因該等轉換而發行的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有關費用以百分比計（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最多為被轉換總金額的5%。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關新類別基金單位金額中扣除，並須保留或為基金經理的本身絕對用途及利益而支付予基金經理。該轉換費（如有）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符合適當書面格式的轉換通知須通過郵寄、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並須隨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轉換通知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通知正本。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限期或基金經理在交易日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事處的轉換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上述交易限期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後收到的通知，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可於該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交易日（「**相關交易日**」）按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TSF)}{S}$$

當中轉換費乃按轉入的總金額之某個百分比徵收；

其中：

N 指將予發行之新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量，惟低於新類別基金單位之最小份額的金額不予計算，並由與新類別有關之相關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之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量。

F 指基金經理就相關交易日釐定之貨幣換算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之基礎貨幣及新類別基金單位之基礎貨幣間的實際匯率。

R 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指於相關交易日同日或緊隨之相關交易日之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惟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滿足有關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而「**S**」則為滿足相關條件時或之後於新類別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的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TSF 指每基金單位的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之時直至款項由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到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必要轉換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的貨幣發生貶值或跌價，基金經理可酌情調減其認為合適的贖回價，以計及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於有關情況下，將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量應按照上述相同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降低之贖回價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

指示的接納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申請及接納低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金額的基金單位或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認購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i)過戶登記處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申請，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其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倘基金經理拒絕申請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倘任何子基金內的流動性被視為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相關子基金的認購基金單位新申請，以限制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為假如某子基金以特定市場或行業為投資目標，而基金經理決定其限制該子基金的發行量或規模屬審慎之舉。

申請時間

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申請會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交易限期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但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決定於該交易日估值時刻前接納逾期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規定無法接納任何相關的逾期申請，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有關申請。

基金經理於特別情況下可酌情允許申請人於遞交認購或轉換基金單位申請後撤回或修訂任何申請，惟經修訂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必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獲接納。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基金單位將為記名形式及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基金單位發行個別證書。所有基金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登記冊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其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

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連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遞交，並須於相關子基金交易限期或之前收到。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

倘若根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及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向過戶登記處發出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效指示，將按參考接納指示後該子基金之相關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處理（計算基準於本說明書「**估值**」一節概述），惟在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子基金交易已暫停的情況下除外。為免生疑問，於子基金某一交易日交易限期前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將按該交易日的估值時刻的贖回價處理。基金經理亦可能自贖回基金單位中扣除財務費用，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信託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財務費用**」分節。

於有關交易限期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基金單位將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惟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之前接獲的逾期贖回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規定無法接納任何相關的逾期贖回請求，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有關請求。

贖回款項的支付

向單位持有人付款將通常以基金單位相關類別的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向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適用）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向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付款，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相關交易日或（倘較後）受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將收到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當日後的一個曆月，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將視乎相關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而定。

在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匯率計算，而匯兌費用由獲支付該其他貨幣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a)**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所要求，將直至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後；及 **(b)** 在以電匯支付的情況下，將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核實並信納後；**(c)**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已收到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驗證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及 **(d)** 與單位持有人認購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結算後，方會付給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款項

經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及經諮詢受託人，基金經理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可採取以實物形式向該單位持有人轉讓組成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與將予贖回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投資（或部分以投資及部分以現金支付），代替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涉及的轉讓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收費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以實物分派方式付款須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作出。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贖回每個基金單位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贖回價**5%**（該百分比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贖回費。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於任何交易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相關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於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或於根據信託契約任何單位持有人可以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受限制期間，上述權利將暫停。

上述通知須列明須註銷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應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基金經理支付的金額。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相關子基金有（或於已同意出售的投資出售完成後有）足夠現金支付因有關減少而應付予基金經理的款項。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中收取相關類別於進行有關註銷之適用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於向受託人提供所註銷基金單位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就子基金而言，倘任何贖回指令減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至低於子基金任何規定的最低持有量（按附錄所載），該指令將視作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單位的指令。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知悉或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因而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及／或信託(i)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而其為相關子基金及／或信託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的，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按照信託契約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接獲有關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在該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未有如前所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信納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而持有，則須當作有關單位持有人在 **30** 日的限期屆滿後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基金單位。

倘若子基金根據本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所載任何規定終止，於發出法例或規例可能有所規定的通知後，基金經理可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及根據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變現基金資產的餘下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抵觸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所適用的任何打擊洗錢法律或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或
- (c) 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以用於核實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總數（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基金單位）限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該限額將按比例應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致使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就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按相同比例贖回。根據基金經理獲賦予的權力而未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按照上述方法於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下一個接續交易日贖回。若贖回要求須予結轉，基金經理將立即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有關基金單位(i)並未贖回及(ii)彼等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接續交易日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進行的贖回要求之任何部分，將於下一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就基金經理擁有相同權力而言）獲優先處理（猶如已作出要求），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滿足為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沖銷；或相關子基金的財務責任（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部分相關子基金資產可能對子基金價值及相關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資產可能對投資者及時贖回及投資者繼續投資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不同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於履行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於投資各子基金相關證券前，將考慮以下流動性風險：

- 將考慮證券的交易量及交易額；
- 將考慮（倘由市場釐定價格）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發行規模及發行比例；
- 將評估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機會及時間框架；及
- 對歷史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表明工具的相關流動性及適銷性。於評估二級市場活動的質量時，應考慮買賣相關可轉讓證券的中介機構及市場莊家的質素及數目。倘證券被評估為流動性不足以滿足可預見的贖回要求，則只有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有其他充足流動性證券以滿足潛在贖回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購買或持有該證券。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可符合「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贖回政策，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關於為了在特殊市況時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不時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每個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持續監察和定期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會上報給基金經理的風險委員會，並適當地記錄適當的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可用於管理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如下：

-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基金單位）（受「**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中「**拒絕贖回基金單位**」項下的條件所規限）；
- 基金經理可於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徵收附加費或作出扣減，以反映稅項、政府收費、經紀（通常稱為財務費用）等開支，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信託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財務費用」分節；及
-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且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倘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基金經理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促使緊隨作出暫停決定後刊發暫停通知，以及於暫停期內至少每個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於實際操作中，於採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基金經理將諮詢受託人。投資者須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可能不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的風險。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對投資者於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

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基金經理經考慮上文所載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後，會對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持續檢討。

不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在其並無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概毋須就因以下各項對任何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根據信託契約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超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未有收到任何指示或就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隨時於諮詢受託人後，宣佈暫停(i)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iii)基金單位交易，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通常買賣該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方法出現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
- (c) 相關子基金（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受限制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進一步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的投資；
- (d) 存在任何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並無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並無嚴重損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e)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
- (f)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從速或準確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
- (g) 基金經理認為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作出有關暫停；
- (h)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結束；
- (j) 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 (k) 該子基金附錄所載存在的有關其他情形或情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宣佈後將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相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然而，在 (i) 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導致宣佈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暫停均須終止。基金經理將定期審視任何長期暫停買賣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責任重新平衡或調整基金資產（兩者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且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基金經理須於該暫停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通知，表明已暫停計算基金資產及每基金單位的價值，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作出該公佈，公佈的方式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或按照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的方式。

基金經理將定期審視任何長期暫停買賣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於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可用於結算宣佈暫停前已悉數處理的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本說明書「**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一節所載正常贖回程序支付。

估值

歸屬於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或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估值師」）於相關估值日任何估值時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概要：

- (a) 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一般將參考估值師認為有關證券市場於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等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認可交易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估值師將採納該投資於認可交易所（若該投資的存管處有所變動，則為買賣該投資的市場上）的購入價格；
 - (ii) 倘任何投資在一個認可交易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於該認可交易所的價格，其價值將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而可能委任的就該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 (iii) 如有計息投資，須計及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 (iv) 基礎貨幣以外之任何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將按估值師認為就此情況屬適宜的匯率（包括估值師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轉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
 - (v) 就上述條文而言，估值師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其就於任何認可交易所的投資定價而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輸信息，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 (b) 並非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無報價投資」）的價值，將為已確定的初始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評估的價值及須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對有關無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能為基金經理；
- (c) 受下文(d)段的規限，與相關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估值師經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倘適用）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根據上文(c)段的規定取得相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受託人後，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誠信行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所述「**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就該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就其未平倉盤進行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該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並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

釐定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任何估值時刻歸屬於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須由估值師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計算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特定歸屬於該子基金任何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參照各類別各自於緊接相關估值時刻前的資產淨值，將以上所得金額分配至該子基金各個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分別扣除及加入歸屬於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負債及資產。

為釐定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的一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基礎貨幣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將基礎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的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小數位湊整（「**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價加上（但不包括在發行價內）基金經理可能認為代表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或設立該子基金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的金額（如有）。基金經理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乃屬定論。

發行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經受託人同意。發行價任何捨入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釐定贖回價

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及註銷的贖回價將為每基金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法為以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基金單位於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小數位湊整（「**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基金經理可自贖回價扣除其可能認為代表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或解除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存款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貨幣兌換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的金額（如有）。基金經理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乃屬定論。

贖回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經受託人同意。贖回價任何捨入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均涉及風險。雖然某些風險可能共同存在於一些或所有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亦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從任何子基金投資獲得回報或收回原本投資額。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時，應考慮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說明書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並不保證付還本金。

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概不保證能收回本金，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並無持久不變的資產淨值，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無法保證投資的價值會出現任何升值。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和/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內，因此不能保證將會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使基金經理已作出努力。因此，投資者或會面對未必能夠收回於子基金投資的原有金額或有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的最初投資額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隨該子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而變動。該等投資的價值以及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有所升跌。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特定的重點行業、地理區域或投資類型。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相關投資方面可能多元化，但該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廣泛投資的基金為大。

倘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某一特定地理區域，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相關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借款風險

在本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所載借款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基於多種理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借款。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增加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的風險因素。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按優惠條款借款，或保證該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該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的工具。由於市場形勢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下降的風險。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可能沒有買家願意進行購買，投資不能隨時以所預期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的價格才能出售投資或者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的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容許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了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和/或條件出售投資。

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以比原先所期望更快的速度將證券及其他倉位平倉，從而可能削減其資產價值及／或打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將足夠的證券平倉以應付贖回，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可能投資於市場缺乏流動性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小可能會令子基金更難產生正收益或彌補損失，原因是（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與開支的比率下降。

鑒於上文所述，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有能力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更多額外特定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該子基金向其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若對手方破產或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因需要通過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收款，而在收回款項方面出現長時間的延遲。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並只可獲得有限度的收款，或在某些情況下得不到任何收款，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及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此外，倘由於一般市場慣例，或此舉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或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本地慣例、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或市場慣例性質使然，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則子基金的證券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為，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 及 CNY 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務工具一般較短期債務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工具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債務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工具持有人。因此，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會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會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機構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但會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過去事態發展的影響，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最近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通常會出現時間滯後。

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受限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能無法處置正被降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子基金繼續持有相關證券，將會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此外，如果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證券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風險，以及承受適用於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其他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通過投資於政府實體的債務，投資組合將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國家的不利政治變動可能會影響特定政府及時償還債務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或能力，包括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和／或利息。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有限追索權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其持有的某些主權債務發生違約時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實體的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在地的法院尋求。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遭受嚴重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履行和其他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重大差異。例如，政治環境（可見於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責任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均存在風險。抵押品可從有關對手方收到或提供給有關對手方，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由於子基金可以對任何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存在風險。如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該等再投資會承受投資風險，包括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以及本金潛在損失的風險。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而蒙受損失。該損失可能是基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

倘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到所返還的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返還。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的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投資於傳統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子基金未必一定可以出售其投資或將現有倉盤平倉，特別是在市場價格下跌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許可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使用合適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可取得理想成果。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款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或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收回其證券方面可能會遇到延遲，並可能會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子基金可能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子基金的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規避有關責任，則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未能預料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對手方的責任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場所為少。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交易的某些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波動更大。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的推薦或認可，也不能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且不代表有關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於該等基金可能會使子基金承擔與投資相關基金相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和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如有））。部分相關基金亦可收取該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或收費。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仍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除該子基金

收取的費用以外的額外費用。此外，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在子基金作出贖回要求時會一直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

雖然基金經理將採取盡職調查程序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由於相關子基金不會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達到。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估值風險

基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代表子基金收購的證券可能隨後變得流動性不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明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流動性不足時）。如出現此類情況，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按在當時情況下反映該資產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資產進行估值，因為該等投資者若在該期間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其權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出現差異。在此情況下，倘若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適當考慮新加入、餘下及退資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根據本說明書（反映信託契約的規定）的「估值」一節調整證券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該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斷決定，而獨立定價資訊並非時刻可獲。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考慮因素

預期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會隨時間波動，視乎其表現而定。當單位持有人選擇贖回其基金單位時，如果相關類別於該贖回時的資產淨值少於首次發行價或該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認購價，則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最初投資額。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某些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標準可能並未規定須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資料。特別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綜合等的處理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如果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賣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就計算用於認購及贖回的資產淨值而言，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賣定價估值，而這可能導致倘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會得出不同的估值。如果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基金經理可能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調整，以便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法律與合規風險

國內和/或國際法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會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保留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所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的權利，包括改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

適用法律變更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施行的證券及稅務法例。倘若任何該等法例於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存續期內有變更，則信託、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目前的規定有重大差異。

限制外國投資的風險

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上述限制可能延遲子基金投資或匯返資金。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府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與監管規定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或會威脅全球市場，繼而威脅子基金的投資。某些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或會導致經濟制裁、貿易壁壘甚至軍事衝突，從而可能破壞地區或全球市場的供應鏈以及導致金融損失。因此，地緣政治風險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可預見的影響，以及影響子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投資風格的風險

基金亦須承受投資風格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各類股票所得回報有可能落後於整體股票市場的所得回報。特定類別股票往往會經歷較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較佳或較差的週期。過去該等週期曾持續達數年之久，且並無保證將會升值。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可能為高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不同技巧及工具，因此存在與之相關的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結果不正確，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狀況、規管限制及稅務考量。

有限的經營歷史

信託乃最近成立，因此，可供閣下對其潛在表現進行評估的經營歷史或表現記錄有限。投資業績取決於基金經理是否成功，但概不就此作出保證或聲明。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承受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行（可能受限於若干制約因素）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基金經理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為相關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但不能保證其決定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技巧可能並不可用，或者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採用，甚至在採用時可能使子基金有利的市況下亦決定不採用。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有重大不利後果，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提早終止。

利益衝突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安排子基金投資於與基金經理有關聯的計劃，或投資於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擔任其保薦人、投資顧問或為其提供其他服務或其向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支付費用的計劃。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顧問（如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就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該等其他基金或客戶或與其一起而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

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存在任何彼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分派風險

基金經理是否會派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股息取決於子基金的派息政策。不能保證會分派任何股息，也不能保證設有股息派付的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並不代表可得正收益或高回報。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派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開支前的收入）中派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使基金經理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且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返還或提取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派息政策」一節。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特殊情況而定）。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此類稅務影響對於各類投資者而言或會有所不同。

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相關附錄中「稅務」一節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稅務風險。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徵收合共 30%的預扣稅（「FATCA 制度」），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若干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為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設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一般須與國稅局訂立一項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其中包括）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識別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以及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未能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 FATCA 條文或同意接受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的設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所有「可扣繳款項」（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款項）繳付合共 30%的預扣稅。歸屬於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亦可能或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海外轉付款」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信託及信託中各子基金均為海外金融機構，因而受 FATCA 規限。基金經理已於國稅局登記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並已獲派 GIIN SJDBGT.99999.SL.344。基金經理已於國稅局登記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並已分別獲派 GIIN UZ7J2P.99999.SL.344 及 3KBGGL.99999.SL.344。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 FATCA 施加的規定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條款以避免繳付任何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能夠達致此目標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倘信託及／或子基金因未能遵守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合共 30%的預扣稅（詳情載於本說明書「FATCA」一節），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單位持有人或須為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提供資料及證明，以履行 **FATCA** 項下的相關義務。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或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無法投資於信託及各有關子基金。倘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交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但不限於(i)向有關當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預扣、抵銷或扣除贖回款項或分派；及／或該單位持有人被視作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信託及／或子基金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章程文件行事。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情況。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子基金所變現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收入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常設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投資者應留意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之任何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影響可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改變，並可能包含衝突和含糊之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如果暫停計算基金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對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於出售或分派時，有可能少於其最初購入該等投資的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成立開支將於該時候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倘基金經理清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存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亦可被終止。如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約容許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基金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並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作為不同信託，並規定負債在各子基金分擔的方式。子基金之間負債應不存在可能「交叉污染」情況。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對信託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責任劃分性質將得到承認。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可被收取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財務費用

在極端市場條件或市場波動（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或全球大流行病）下，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大額交易可能會因將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而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期間，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子基金為滿足該等交易要求而購買或出售基礎證券將產生的成本。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能通過收取顧及到相關額外成本的影響的財政費用，對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調整。該等財政費用將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該資產淨值反映了相關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近交易價格（或最近可用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近可用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預估差額。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無意在同屬認購日及贖回日的某一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

向投資者收取超過產生的實際額外交易成本的任何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為收取財政費用而對相關子基金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的任何調整必須由基金經理在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管理費

管理費將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撥付。該費用將每個估值日累積並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須於每月最後交易日後盡快支付。管理費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提高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最低月費（如有）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撥付。倘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計算有關費用的基準。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應於各子基金或類別每個曆月最後交易日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該費用將每個估值日累積並按月期末支付。受託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最低月費（如有）於附錄訂明。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批准後及在基金經理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最低月費（如有）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受託人亦擔任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及託管費（費率各不相同，主要取決於所涉及及託管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相關費用及收費將每月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獲委任的託管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回所有實付費用，包括在履行其與子基金相關職責過程中產生的電話、複印及速遞費用。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於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

營運費用

各子基金須支付營運費用，該費用包括於成立或營運相關子基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特別是與銀行事務有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向當前及有意單位持有人編製、印刷、刊發及分派說明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就信託及／或子基金獲得及維持認可或登記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有關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於任何子基金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不時產生且已獲基金經理批准認為就持續營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並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營運而產生的信託開支乃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開辦費用

信託及初始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有關款項，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由初始子基金支付，並於該子基金成立起計首五年（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攤銷。

與成立其後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在自相關子基金成立起計首五年期間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期間攤銷。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有所訂明，否則其後子基金的開辦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扣除，並於基金經理所釐定並載於本節的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須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辦費用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攤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該違反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就子基金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升費用通知

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如有任何調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稅務

下列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無意詳盡載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根據各自國籍、居留地、通常居留地或居籍地的國家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說明書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子基金的稅項

(a) 利得稅

只要子基金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及慣例，子基金將被視為《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A(1A)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而任何已收或應計子基金的款項（不論是否來自香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須於買賣香港股票時繳納。「香港股票」在《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界定為「股票」（如《印花稅條例》進一步界定），轉讓股票須在香港登記。

倘子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則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付0.13%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任何轉讓文書目前須支付固定稅款5.00港元。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a)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若出售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為產生或源自在香港的該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時按16.5%的稅率徵稅，就個人及非法團業務而言，按15%的稅率徵稅），除非相關利潤屬資本性質及源自香港。務請注意，倘單位持有人所得的該等收益被視為非香港來源，則單位持有人須遵守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1日制定，旨在於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該制度，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分別調低至8.25%及7.5%（即現行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一半），但有若干例外情況。

在香港收取股息及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或因終結基金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其後在兩個月內轉售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就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分配基金單位或自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倘子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則只要提出申請，便可獲得減免或發還。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基金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0.13%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此外，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書目前須支付固定稅款5.00港元。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依據香港稅務局已頒佈的法律及現行慣例而提供，並不全面，可能會作出變動。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影響以及須繳納稅款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FATCA

(a) 一般資料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就支付予美國及非美國人士（包括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所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施加新規則。一般而言，未能遵守FATCA項下的條文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扣繳款項」（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繳付合共30%的預扣稅。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亦可能或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海外轉付款」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遵守FATCA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安排。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安排，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進行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條款，以避免就所收取的可扣繳款項繳納合共30%的預扣稅。

預期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條款之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合共30%的預扣稅；及(ii)就向跨政府協議所定義的非同意美國賬戶支付的可扣繳款項而無須被預扣稅項。

(b) FATCA註冊狀況

基金經理已於國稅局的FATCA註冊網頁將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註冊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並已分別獲派GIIN SJDBGT.99999.SL.344、UZ7J2P.99999.SL.344及3KBGGL.99999.SL.344。其須接受與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的條款規限以及履行相關的盡職調查、預扣及呈報義務。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各單位持有人將須：(a)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FATCA身份，連同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證明或資料；(b)於有關其FATCA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變更（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後，在30日內通知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及(c)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如果單位持有人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信託、各子基金、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信託契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b)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於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有關金額；及／或(c)行使其權利要求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倘信託及／或子基金收到源自美國的收入並且未遵守FATCA規定，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合共30%的預扣稅，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項，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其目前或有意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a)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連同其後實施的條例，統稱為「該條例」）。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香港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以及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若干實體的控制人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與賬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所需資料將每年向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該條例）報告並自動與其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任何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的交換是由規定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香港為締約方）促使。

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此表示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任何代理應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可採取更廣泛的方式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此外，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向稅務局提供（倘適用）與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倘需要））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及其各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及其各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身份（如維持須申報賬戶）；(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控制若干「被動非金融實體」（包括該等個人控制的實體）以及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及控制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需要透過向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從而使信託及其各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控制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及控制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利用

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退出將由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真誠地，以及按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稅務

子基金的稅務

在子基金可投資於通過債券通及／或根據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買賣的境內人民幣證券的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及於中國內地徵收的其他稅項。概不保證目前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優惠或獎勵（如有）不會被取消，亦無法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在未來作出修訂或修正。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世界各地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關（「**常設機關**」）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則該常設機關應佔之溢利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以相關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關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並運營相關子基金，儘管概不保證將會實現該目標。

倘子基金為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關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子基金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證券所得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將須於中國內地按**10%**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少。

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利息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定豁免或減少，於中國內地並無設有常設機關的非居民企業（包括相關子基金）須就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有關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款。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在中港安排下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香港居民並為有關利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相關條件，則就該等持有人所收取的利息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削減至利息總額的**7%**。在實踐上，由於在證明子基金為所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時存在實際困難，子基金一般並無享有獲減低的**7%**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而言，當前子基金適用的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18]108號（「**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關（或於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關，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常設機關並無實際聯繫）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自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已於**2021年11月**發佈 [2021] 34號公告（「**34號公告**」），延長對**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收到的債券利息的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

倘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於收取有關收入時並無在來源預扣，基金經理擬於108號通知及34號公告項下暫時豁免屆滿後就境內人民幣證券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倘於來源已持有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則將不會進一步作出撥備）。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中國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沽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的稅務。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將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收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已口頭上多次表明，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第13.7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中國內地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財產，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應獲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惟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包括為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局簽發的香港稅務居民證）及須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然而，實際操作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

於徵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買賣境內人民幣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36號通知載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涵蓋試點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另有規定，36號通知已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36號通知規定，須對該等有價證券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利息收入按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別論。此外，倘對資本收益及／或利息徵收增值稅，亦將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教育費」）及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費」）），並可高達應付增值稅之12%。然而，根據新頒佈的《城建稅法》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2021] 28號公告，從2021年9月1日起，對境外各方向中國境內各方就在中國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無須徵收城建稅、教育費及地方教育費。然而，該豁免的實施可能因當地慣例而有所不同。

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利息

根據36號通知，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此外，如上所述，根據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自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34號公告，上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根據34號公告授出的該豁免為暫時，該豁免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會否延期尚不明確。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 [2016] 70號文（「**70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中國增值稅。

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中國境外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的收益豁免其繳付增值稅而頒佈特定通知。儘管如此，經參考上述通知及其他有關給予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增值稅豁免的現行稅收規例，預期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亦應免徵中國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並無對該等收益嚴格徵收增值稅。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法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有關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務類別的處理的具體指引。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的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此外，謹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也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看法和解釋。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有所得益或損失（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導致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基金經理所作的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基金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款徵收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子基金賬戶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徵詢稅務意見。

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變（包括追溯應用稅項的可能性），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高於現時所預期者。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務請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契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彼等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不能保證進行任何分派，也不能保證分派的金額（如進行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收入總額中撥付股息，而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相關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該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涉及自子基金資本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果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由基金經理應要求予以提供，且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上發佈。有關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政策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相關子基金並無支付分派，則相關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

任何以現金支付分派通常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事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及開支）。不會允許第三方付款。

基金經理可能修訂派息政策。倘證監會或《守則》作出規定，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會計期間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應促使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編製經審計年報及未經審計半年度中期報告。

信託及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報將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及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將於相關時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並將於<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登載，及分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索閱。信託及子基金將不會編製中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

倘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分發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通訊

單位持有人通訊可以郵遞方式進行。單位持有人通知亦將於 <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刊登。單位持有人應定期訪問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如此行事，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取有關資料。單位持有人將可在 <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獲得以下資料：

-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子基金的交易貨幣計算）；
- 股息（如有）組成（即過往 12 個月自 (i) 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對應金額）；
- 有關各子基金中介機構的資料；
- 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各子基金的交易日；
-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有關本說明書或信託的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及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數字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信託契約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及受託人在當時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下須）組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惟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且登記為合共持有相關子基金或當時已發行子基金不少於四分之一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在場人士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倘由基金經理召開會議）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向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 (i) 就各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發出至少 21 天的事先通知；及 (ii) 就各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發出至少 14 天的事先通知。此等會議是用作批准任何對信託契約條款進行的修訂、修改或增加、調升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上限、批准其他種類的費用或批准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一項普通決議案可以過半數票通過。一項特殊或特別決議案僅可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以 75% 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人士所投之票數獲通過。該等事宜必須經由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必須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並登記合共持有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考慮，及獲最少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一位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及為指定數目的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名一名主席，並將確保該名主席將要求就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告、委任代理人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或須首先在申請或要求中向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過戶登記處可

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其後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決定是否亦需要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未能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表對於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發件人出示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因此，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為自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申請或要求。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本說明書，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申請，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由基金經理提供。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屬適宜的方式及範圍，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惟：

- (a)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須書面證明（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格式及方法）彼等合理地認為該等建議的修訂、修改或增加：
 - (i) 對於可能須遵守任何財政、其他法規、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
 - (ii)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iii) 對於改正一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需的，

在沒有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並無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信託契約作出任何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及

- (b) 任何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義務，使其就此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負債。

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詳情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應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條文須由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受託人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於基金經理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及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在根據並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新受

託人後自願退任。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退任應與委任新受託人同時生效。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以信託契約的一份或多份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如果受託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受託人的義務（屬可補救），而：

- (a)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明確要求後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及
- (b) 在基金經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受託人屬權宜和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希望受託人退任，並按照《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該通知上列明將被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合資格公司的名稱及註明已獲得證監會（及按照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須藉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之生效日起退任。

新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和其辦事處地址。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受託人免職：

- (a) 如果受託人被清盤（根據基金經理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受託人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須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受託人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如果基金經理誠信行事及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擬將受託人免職，惟基金經理須事先給予受託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
- (c) 如果登記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受託人；或
- (d)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示基金經理罷免受託人（包括證監會撤回批准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的情況）。

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受託人免職的決定。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信託契約的一份或多份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的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退任受託人於其託管信託的期間，即使其已退任，仍繼續享有根據信託契約給予信託受託人的一切彌償、權力及特權（除法例賦予退任受託人的彌償、權力及特權外）的利益。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退任，及於向受託人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基金經理可退任及讓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守則》的規定，及在受託人及證監會（以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批准下擔任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為信託契約的一份或多份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屬必要或權宜。倘基金經理希望任何其關連人士擔任其作為基金經理之職責，則退任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間），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同意委任有關關連人士替代退任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

受託人在以下情況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免職（但其他情況除外）：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基金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倘受託人出於真誠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合理認為及於其發給基金經理的書面免職通知所述，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惟倘基金經理對該意見不服，並於收到受託人發出的書面免職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說明，則可將該事件提交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具約束力；
- (c) 倘登記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 (d)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示受託人罷免基金經理（包括證監會撤回批准基金經理作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的情況）；或
- (e)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基金經理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在受託人出於真誠而合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變更基金經理屬權宜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後。

受託人須通知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基金經理免職的決定。

受託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合資格且獲證監會（及任何按法律規定的其他主管政府當局）認可的人士成為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為信託契約的一份或多份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屬必要或權宜。受託人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受託人終止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由受託人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香港法律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法律，而於三個月屆滿後，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新基金經理；
- (b) 倘於基金經理獲通知受託人認為出於維護單位持有人利益應當更換基金經理後三個月屆滿，而受託人未覓得受託人及證監會（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的另一公司準備接納信託基金經理的職務；
- (c) 倘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書面通知退任後，基金經理於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不少於三個月）未能委任一名新受託人代替受託人；
- (d) 倘受託人以誠信行事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受託人認為可能破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聲譽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害的其他事宜或倘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持牌或獲認可以履行其在本說明書項下的職責，惟倘基金經理不認同該意見及於接獲受託人根據本說明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書面聲明，該事宜須提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
- (e) 倘任何規管或監督、政府或類似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使其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認為（於諮詢基金經理及倘受託人認為必要於法律顧問獲取建議）繼續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屬不實際或不明智；

- (f) 倘基金經理已嚴重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及基金經理於收到受託人要求糾正該違反的通知後的 60 日內未糾正該違反，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認為建議終止屬必要；或
- (g)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指示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基金經理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 (a) 於任何日期內：
 - (i) 就信託而言，倘自信託契約日期起一年後，本說明書中已發行的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 千萬美元；或
 - (ii)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倘自相關子基金開辦日期起一年後，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 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信託契約所載有關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
- (c) 基金經理不能執行其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d) 新通過的法律導致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e) 發生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於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情況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倘適用）如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必須，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通知載有使單位持有人就基金經理建議有關終止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包括終止的理由、信託契約下能使其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結果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作出的選擇、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由誰承擔。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倘適用）於該通知訂明終止的生效日期（倘因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的原因而終止信託，則有關終止可立即生效，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終止通知）。

於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於應付上述款項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可繳存於具規管權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有關款項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反洗錢規例

為遵守防止洗錢的責任以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子基金或信託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或受託人可於彼等視為適當時隨時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以下情況或不須詳細查核：

- (a) 投資者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投資者本身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

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倘適用）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概毋須對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來自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認購款項，或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均不允許。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代表（各自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信託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附錄一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說明書餘下部分一併閱讀）與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附錄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美元回報。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而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而該等基金乃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當及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受監管。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可佔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按發行國家而定的特定地域分配準則，惟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僅就考慮新興市場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且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在岸及離岸市場）、香港、台灣及澳門）、新加坡以及位於歐盟及美國的已發展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在岸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優質債務證券，而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以在岸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的總投資比例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有關債券通的概述，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二。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有以下評級的工具：本身具有或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別評級（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BB-/Baa3** 評級或（獲中國內地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A** 評級）。如果發行類別或發行人沒有信貸評級，子基金可以投資此類工具，前提是他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由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基準，基金經理同時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所評估的定量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率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價格波幅、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率波幅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工具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持倉總額不超過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i)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進行任何賣空。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非美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美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主要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及 10%。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50%。

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最多等於其資產淨值總額 10%的貸款，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書內「**借款限制**」所載的借款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亦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款活動、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相關慣例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

子基金詳情

基金單位類別

A 類、B 類及 C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香港散戶投資者。

A 類基金單位僅供散戶投資者透過作為分銷商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渠道而進行投資。

B 類基金單位可供透過基金經理選擇的線上分銷渠道（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外）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進行投資。

C 類基金單位可供散戶投資者透過分銷商經由基金經理選擇的傳統分銷渠道（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外）提交買賣指令而進行投資。

M 類基金單位可供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進行認購。

I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由基金經理確定的機構投資者及／或經選定的法團投資者。

子基金詳情

產品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可認購類別的首次發行價（每基金單位）	A 類：100 美元 B 類：100 美元 C 類：100 美元 M 類：100 美元 I 類：100 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首次發售期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2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最低認購額	A 類：1 美元 B 類：1 美元 C 類：1 美元 M 類：10,000 美元 I 類：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1 美元 B 類：1 美元 C 類：1 美元 M 類：100 美元 I 類：1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1 美元 B 類：1 美元 C 類：1 美元 M 類：100 美元 I 類：10 美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均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限期	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或會為其客戶設定自身的申請截止時間，而該時間早於本說明書中所載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向分銷商諮詢。
估值時刻	於估值日或基金經理釐定該日期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的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https://www.icbcamg.com
派息次數	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子基金的所有收入將自動進行再投資，並反映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每年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B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C 類：每年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M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I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管理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 2%。
受託人費用	A類、B類、C類、M類和I類：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4%。* 受託人費用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1%。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託管費	A類、B類、C類、M類及I類：就各類按子基金託管投資的各月終市值每年收取0.01%。* 託管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0.5%。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表現費	無
認購費	A類、B類、C類、M類和I類：最高為總認購額3%
贖回費	A 類、B 類、C 類、M 類和 I 類：無
轉換費	A 類、B 類、C 類、M 類和 I 類：無

財務費用	於計算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財務費用。有關子基金財務費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費用及開支 」一節中「財務費用」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本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95,256 美元。該等費用由子基金支付，並自子基金成立起計首 5 年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平均攤銷。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無持久不變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致。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而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工具，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是無擔保的債務，並無抵押品支持。其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其對手方不履行其在某項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誤向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約束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利率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下調。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不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將會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評級下調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斷決定，而獨立定價資訊並非時刻可獲。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例如信貸評級下調）時，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以及流動性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反覆波動。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也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到期。

如果子基金需要滿足大量贖回要求，或會面臨風險，理由為可能需要大幅折讓以變現其投資來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且從中會產生大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並因而遭受損失。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市場。由於以人民幣為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導致市況波動及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使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信託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某證券在子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能獲授予某信貸評級，概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下調評級或(b)該證券日後會繼續獲評級。雖然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使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的境內人民幣證券。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特別是，由於認為評級過程缺乏獨立性和透明度，導致市場參與者認為中國內地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威和可靠性低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貨幣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美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集中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歐元區風險

由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存在持續擔憂，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家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市場為新興市場，而該等投資可能涉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和各種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因素。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很低，導致市況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使於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有關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大量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於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款項以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於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開戶程序必須通過離岸託管代理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在開戶過程中存在違約或錯誤情況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債券通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因而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子基金投資於通過債券通發行的境內人民幣證券，則可能須承受發出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會就買賣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稅務**」一節。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發行的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這可能導致風險增加，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擺脫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只屬試驗性質或未有先例，可能會作出調整和修訂。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包含主權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按照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於到期時及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現金流量狀況、外匯儲備規模、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有足夠可用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其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制約因素等影響。中國政府實體可能還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該等政府、機構和其他實體作出有關墊付款項的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和／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如未能實行該等改革、達致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借出貸款的承諾，從而進一步削弱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新就有關債務安排償債期限，並向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截至本說明書發佈之日，中國政府實體沒有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其已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信貸評級的下調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以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倘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其可能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倘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從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該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另外，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可能無效，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存在高風險蒙受大額損失。

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波動較大並令投資者面臨較高虧損風險。

另請參閱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收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須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額。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變得無效，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反覆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該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而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對手方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和「**對沖風險**」三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一般可在相關交易日下午**1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過戶登記處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估值**」一節所載計算方法計算。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致電+852 3510 0800，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附錄二

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說明書餘下部分一併閱讀）與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附錄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且具有較高股息收益率的中國央企（定義見下文），以尋求收益及長期回報。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於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ii) 由以下實體發行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 公司本身、(b) 該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或 (c)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最大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實體（「**中國央企**」）。

子基金將選擇符合以下準則（「**準則**」）的中國央企：

1. **挑選高股息收益率股票**：進行篩選以識別過去一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及未來一年的遠期股息收益率均超過 3% 的個股，然後從中挑選兩年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最高的前 50 隻股票。
2. **排除高風險股票**：採用上述步驟 1 後，為減低個股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跌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排除以下股票：(i) 市值低於 100 億港元的股票；(ii) 過去 12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 3,000 萬港元的股票；及 (iii) 一年期價格波幅（即最近 360 個交易日收市價的每日對數歷史價格變動年化標準差）排名前 20% 的股票。
3. **個股上限設為 5%**：採用上述步驟 2 後，剩餘的每隻股票將會按市值排序。為防止子基金的股票配置過於集中導致表現大幅波動，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每隻股票的比重以 5% 為上限。當某隻股票的比重達到 5% 時，該股票高出 5% 的超額部分將重新分配至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股票（根據其各自的市值按比例分配）。
4. **行業配置限額（2%至 20%）**：為降低行業配置相關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每個行業的比重將維持在 2% 至 20% 之間。就此而言，任何高於 20% 的超額部分將重新平均分配至其他行業，旨在提升子基金在市場復甦期間的表現。若某個行業的比重為零，子基金將透過把作為 (i) 中國央企，及 (ii) 該行業中市值最大中國央企的企業納入投資組合，從而增加對該行業的比重。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按照以下方式持續進行審視及調整：

1. **投資組合調整**：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每季審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在考慮市場狀況及子基金表現等相關因素後，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進行審視。基金經理可根據準則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旨在剔除不再符合準則的股票並納入符合準則的新股票，或在基金經理進行審視後，由其酌情決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作出調整。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發生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中國央企的重大事件），基金經理可適當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2. **準則調整**：基金經理將定期（至少每半年）審視並評估準則的適用性。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可對準則進行調整，惟須獲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基金經理將會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如適用）盡快就有關調整通知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持續審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對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受託人對按照準則對子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組合調整概不負責。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美國國庫票據及美國國庫債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最多 **100%** 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以進行現金流管理。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倘相關慣例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主要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均為 **10%**。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50%**。

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書內「**借款限制**」所載的借款限制。

子基金詳情

基金單位類別

A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香港散戶投資者。

I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由基金經理確定的機構投資者及／或經選定的法團投資者。

子基金詳情

產品類型	股票基金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可認購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	A 類（港元）：10 港元 A 類（美元）：10 美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美元）：10 美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首次發售期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基礎貨幣	港元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10,000 港元 A類（美元）：1,000 美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類（美元）：100,000 美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10,000 港元 A類（美元）：1,000 美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類（美元）：100,000 美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10,000 港元 A類（美元）：1,000 美元 A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類（美元）：100,000 美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均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限期	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或會為其客戶設定自身的申請截止時間，而該時間早於本說明書中所載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向分銷商諮詢。

估值時刻	於估值日或基金經理釐定該日期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的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https://www.icbcamg.com
派息次數	每半年（即每年 3 月及 9 月，以港元計算）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及從子基金的股票現金股息總收入中支付股息。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80% I 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管理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
受託人費用	A類和I類：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8%。* 受託人費用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託管費	A類和I類：就各類按子基金託管投資的各月終市值每年收取 0.02%。* 託管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表現費	無
認購費	A類和I類：最高為總認購額的3%
贖回費	A 類和 I 類：目前費率為 0%，最高為每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轉換費	A 類和 I 類：無
財務費用	於計算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財務費用。有關子基金財務費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財務費用」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本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489,200 港元。該等費用由子基金支付，並自子基金成立起計首 5 年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平均攤銷。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無持久不變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致。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基金經理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鑑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追蹤指數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此外，基金經理進行審視後，可能會每季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每半年調整準則，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狀況及子基金的表現）後進行調整，而並非每日及持續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適當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基金經理或未能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條件，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中國國有企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國有企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集中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市場為新興市場，而該等投資可能涉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這可能導致風險增加，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擺脫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只屬試驗性質或未有先例，可能會作出調整和修訂。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國庫券風險

美國國庫證券的利率、到期日、發行時間及其他特點可能與其他證券不同，並可能提供相對低於其他證券的回報。與其他發行人類似，美國政府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持有的美國國庫票據及／或美國國庫債券的價值。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是無擔保的債務，並無抵押品支持。其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其對手方不履行其在某項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誤向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約束的發行人執行其權利。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利率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下調。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不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將會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評級下調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斷決定，而獨立定價資訊並非時刻可獲。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例如信貸評級下調）時，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想法而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某證券在子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能獲授予某信貸評級，概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下調評級或(b)該證券日後會繼續獲評級。雖然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使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貨幣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倘對手方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其可能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倘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從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該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另外，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可能無效，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存在高風險蒙受大額損失。

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波動較大並令投資者面臨較高虧損風險。

另請參閱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收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須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額。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變得無效，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反覆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該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而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對手方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和「對沖風險」三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一類別的淨可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未計入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的資本，從而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需要基金經理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其他資料

閣下一般可在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過戶登記處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估值」一節所載計算方法計算。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致電+852 3510 0800，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附表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進行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惟須遵守對「**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之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一節之抵押品適用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由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組成，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無評級、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信貸風險，（除其他考慮因素外）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借款能力（例如所有權架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督、對手方所在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一般為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外）具備法人資格的實體，且須受到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須有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督及定期審查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計算。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受託人可隨時全面執行抵押品（受抵銷或對銷規限，如適用）而於對手方並無進一步追索權。

扣減政策

以文件編列的扣減政策詳細載明有關子基金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的各資產類別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動性狀況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運用的折讓。應用於所用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對手方基準經磋商達成，並將視乎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清算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扣減政策應考慮到被用作抵押品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借款能力、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風險承擔將根據「**投資限制**」一節所列明的有關集中於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提供。

基金經理將確保抵押品價值不應與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用。因此，由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將其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根據「**投資限制**」一節內關於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達100%可再作投資。

保管抵押品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從對手方接獲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為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但倘若無所有權轉讓，抵押品則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

附表二
債券通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 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結算及 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